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03001

单位名称: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沧州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有关价格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由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沧州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价格认证等相关工作。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省和沧州市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制度。配合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修订政府核准的固定投资项目目录建议。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审核项目。规划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和沧州市产业政策，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

全市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市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组织落实国家、省和沧州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

体制改革。落实国家、省和沧州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和沧州市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管理工作，监测市内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市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沧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十六）负责市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负责对市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贯彻国家、省和沧州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 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 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 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 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生物质液体等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按照市政府规定权限, 负责审批、备案、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指导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 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 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十八) 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 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 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 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监管油气、新能源市场运行, 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参与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 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九) 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支持雄安新区和油田、铁路建设发展有关工作。

(二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

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3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4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1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1.5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5.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254.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22.8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1,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031.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031.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031.59	总计	62	47,031.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
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5.10	1,945.1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45.10	1,945.10					
2010401	行政运行	841.02	841.0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18	345.1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758.90	758.90					
203	国防支出	1.58	1.58					
20306	国防动员	1.58	1.58					
2030603	人民防空	1.58	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77	50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77	505.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20	43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8	6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7	3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7	3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7	30.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54.35	3,254.35					
21103	污染防治	3,254.35	3,254.35					
2110301	大气	3,254.35	3,254.3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	16.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	16.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	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7	54.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7	5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7	54.9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84	222.8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98.84	198.84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98.84	198.84					
22204	粮油储备	24.00	24.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24.00	24.00					
229	其他支出	41,000.00	4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00	4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00	4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任丘市
发展和
改革局
(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5.10	809.02	1,136.0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45.10	809.02	1,136.08			
2010401	行政运行	841.02	809.02	32.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18		345.1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758.90		758.90			
203	国防支出	1.58		1.58			
20306	国防动员	1.58		1.58			
2030603	人民防空	1.58		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77	50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77	505.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20	43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8	6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7	3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7	3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7	30.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54.35		3,254.35			
21103	污染防治	3,254.35		3,254.35			
2110301	大气	3,254.35		3,254.3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		16.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		16.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		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7	54.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7	5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7	54.9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84		222.8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98.84		198.84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98.84		198.84			
22204	粮油储备	24.00		24.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24.00		24.00			
229	其他支出	41,000.00		4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00		4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00		4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3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45.10	1,945.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1.58	1.5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5.77	505.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97	30.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254.35	3,254.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00	16.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97	54.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22.84	222.84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1,000.00		41,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031.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031.59	6,031.59	41,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031.59	总计	64	47,031.59	6,031.59	4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任丘市发展
部门：和改革局（本
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5.10	809.02	1,136.0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45.10	809.02	1,136.08
2010401	行政运行	841.02	809.02	32.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18		345.1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758.90		758.90
203	国防支出	1.58		1.58
20306	国防动员	1.58		1.58
2030603	人民防空	1.58		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77	50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77	505.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20	43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8	6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7	3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7	3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7	30.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54.35		3,254.35
21103	污染防治	3,254.35		3,254.35
2110301	大气	3,254.35		3,254.3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		16.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		16.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		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7	54.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7	5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7	54.9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84		222.8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98.84		198.84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98.84		198.84
22204	粮油储备	24.00		24.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24.00		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2.56	30201	办公费	6.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4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0.6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3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5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	30211	差旅费	0.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9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3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7.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9.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9.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55.49	公用经费合计					4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任丘市发展
部门：和改革局（本
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229	其他支出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任丘市发展
部门： 和改革局
(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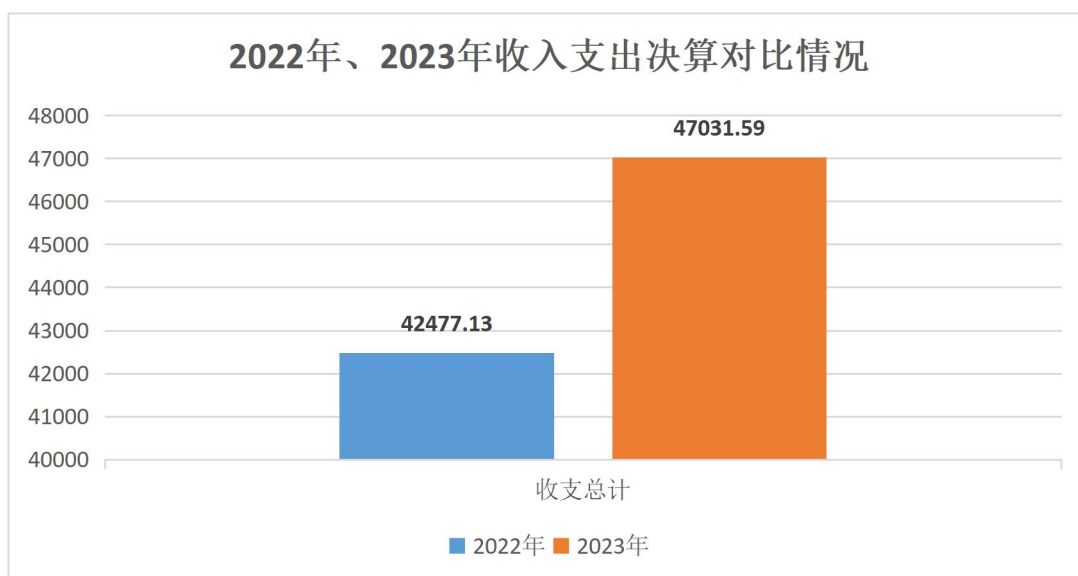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5		6		6	0.25	6		6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7031.59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554.46 万元，增长 10.72%，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1000 万元及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增加 3046.2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47031.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031.5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47031.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0.74万元，占2.98%；项目支出45630.85万元，占97.02%；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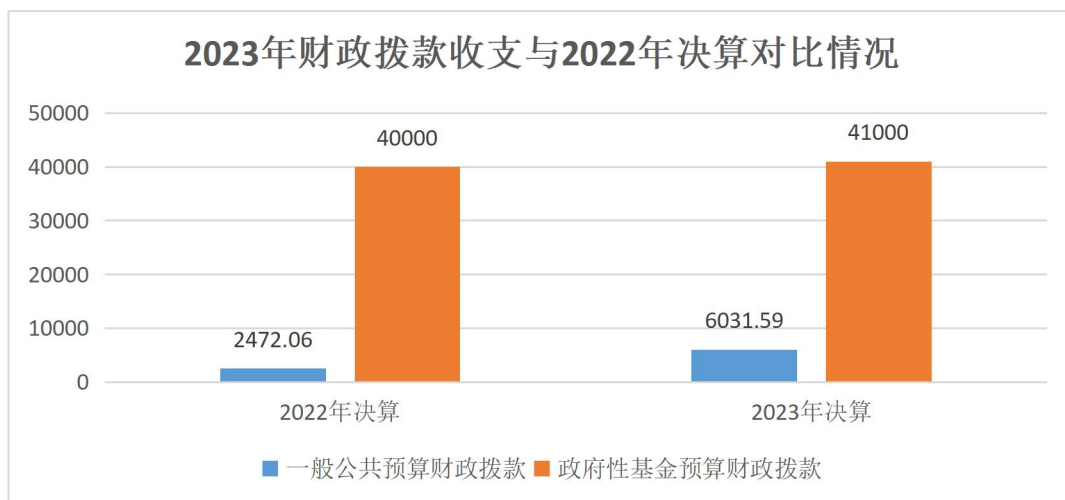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7031.59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4554.46万元，增长10.72%，主要是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1000万元及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增加3046.27万元；本年支出47031.59万元，增加4554.46万元，增长10.72%，主要是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1000 万元及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增加 3046.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31.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9.53 万元；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增加 3046.27 万元；本年支出 6031.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9.53 万元，增长 143.99%，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增加 3046.2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1000 万元；本年支出 4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1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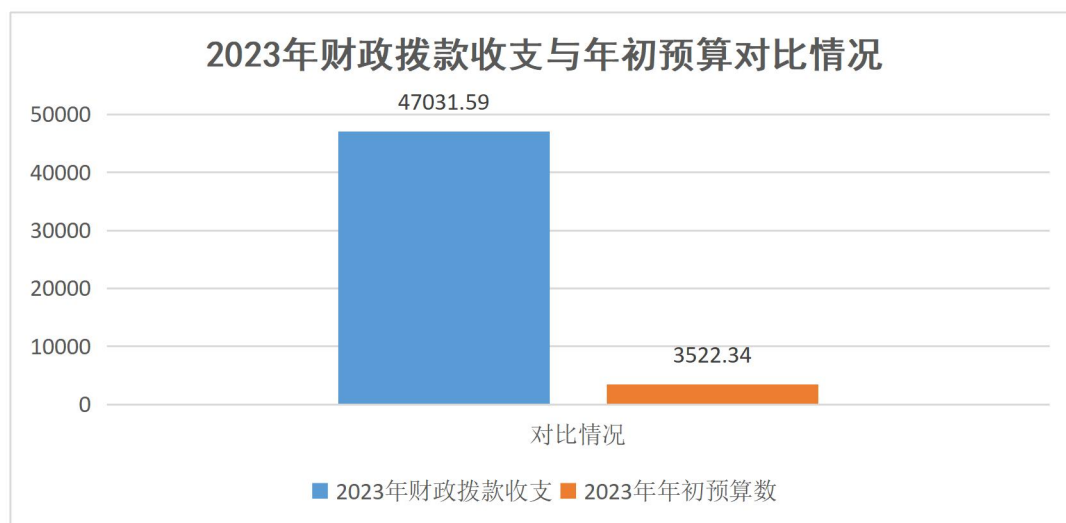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03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24%，比年初预算增加 43509.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41000 万元及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增加 3046.27 万元；本年支出 4703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24%，比年初预算增加 43509.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41000 万元及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增加 3046.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71.24%，比年初预算增加 2509.25 万元，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增加 3046.27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71.24%，比年初预算增加 2509.25 万元，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增加 3046.2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1000 万元，主要是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1000 万元，主要是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

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0；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031.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45.1 万元，占 4.1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战略规划与实施等支出；国防支出（类）支出 1.58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5.77 万元，占 1.08%；卫生健康（类）支出 30.97 万元，占 0.07%；节能环保（类）支出 3254.35 万元，占 6.92%，主要用于冬季清洁取暖、气价倒挂补贴、电代煤运行补贴；商业服务业（类）等支出 16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类）支出 54.97 万元，占 0.1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222.84 万元，占 0.47%，主要用于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其他（类）支出 41000 万元，占 87.17%，主要用于 2023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京雄商高铁任

丘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0.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5.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较预算减少 0.25 万元，降低 4.17%，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4.6 万元，降低 43.40%，主要是车辆运行经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25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较预算减少 0.25 万元，降低 4%，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4.6 万元，降低 43.40%，主要是车辆运行经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5 万元，降低 4%，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4.6 万元，增长降低 43.40%，主要是车辆运行经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5 万元，降低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2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96 万元，降低 9.88%。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8.5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8.5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减 1 辆，主要是原粮食局叉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630.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6.78%。组织对 2023 年度“2023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京雄商高铁任丘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000 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100%；产出质量指标，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合格率为 100%；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产出成本指标，产业发展编制经费 70 万元，支出率为 100%。项目的实施，优化了全市产业体系，明确任丘市产业发展重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 A。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项目及 2022 - 2023 采暖季冬季清洁取暖市级运行补贴（第二批）项目等 3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2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2 万元，执行数为 19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2022 - 2023 采暖季冬季清洁取暖市级运行补贴（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 2023 采暖

季冬季清洁取暖市级运行补贴（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7 万元，执行数为 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2022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4.25 万元，执行数为 130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2023 清洁取暖气价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清洁取暖气价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粮食系统离退休人员医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粮食系统离退休人员医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ak 替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ak 替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14 万元，执行数为 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

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7、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及重点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及重点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支雄办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支雄办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28.54万元，完成预算的98.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9、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6.9万元，执行数为23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0、2023年2月份农村清洁取暖气价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2月份农村清洁取暖气价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1、2023年3月份农村清洁取暖气价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3月份农村清洁取暖气价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2、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8.45万元，执行数为118.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3、粮食质量安全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此项目未做支出。

14、粮食执法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此项目未做支出。

15、高耗能行业企业提质转型“一企一策”专项报告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耗能行业企业提质转型“一企一策”专项报告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6、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7、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8、下达 2023 年简易建筑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3 年简易建筑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9、2022 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评估评审可研报告、社会稳定风险报告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此项目

未做支出。

21、2023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京雄商高铁任丘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京雄商高铁任丘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1000万元，执行数为4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2、中国式现代化任丘场景暨经济强市研究服务和开展打造特色品牌、激发新发展动能服务费及招投标代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国式现代化任丘场景暨经济强市研究服务和开展打造特色品牌、激发新发展动能服务费及招投标代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0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3.9万元，执行数为758.9万元，完成预算的75.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3、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56万元，完成预算的95.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4、2023-2024年采暖季市级财政气价倒挂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2024年采暖季市

级财政气价倒挂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5、2023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此项目未做支出。

2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28 万元，执行数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7、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审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审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8、河北任华供热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审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任华供热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审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9、华港燃气集团任丘分公司成本核算审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华港燃气集团任丘分公司成本核算审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0、追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追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1、调整优质粮食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此项目未做支出。

32、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34.75万元，执行数为43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统计表

序号	实施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执行金额(万元)	自评得分	部门预算主管科室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本级资金			
	合计		45999.04	1516.25	695.65	734.45	43052.69	45646.31		
1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		212.00				198.84	98.38	经建科
2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2023采暖季冬季清洁取暖市级运行补贴(第二批)					5.77	5.62	99.50	资环科
3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		1304.25				1304.25	100.00	资环科
4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清洁取暖气价补贴					200.00	200.00	100.00	资环科
5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系统离退休人员医保					32.00	32.00	100.00	经建科
6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k替代经费					10.14	9.48	97.85	经建科
7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及重点项目经费					20.00	20.00	100.00	经建科
8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支雄办运行经费					130.00	128.54	99.50	经建科
9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补贴			236.90			236.90	100.00	资环科
10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份农村清洁取暖气价补贴资金					200.00	200.00	100.00	资环科

11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份农村清洁取暖气价补贴资金					200.00	200.00	100.00	资环科
12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补贴)				118.45		118.45	100.00	资环科
13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经建科
14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执法监督检查经费								经建科
15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耗能行业企业提质转型“一企一策”专项报告编制经费					27.00	27.00	100.00	经建科
16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经费					70.00	70.00	100.00	经建科
17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工作经费					42.00	42.00	100.00	经建科
18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2023年简易建筑费的通知			24.00			24.00	100.00	经建科
19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16.00		16.00	100.00	经建科
20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估评审可研报告、社会稳定风险报告费用								经建科
21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京雄商高铁任丘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1000.00	41000.00	100.00	经建科
22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式现代化任丘场景暨经济强市研究服务和开展打造特色品牌、激发					1003.90	758.90	95.06	经建科

		新发展动能服务费及招投标代理费								
23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	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作经费					10.00	9.56	98.50	经建科
24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2024年采暖季市级财政气价倒挂补贴资金				600.00		560.00	97.83	资环科
25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								经建科
26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3.28	1.58	85.80	经建科
27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审计费用					3.00	3.00	100.00	经建科
28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北任华供热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审计费用					3.00	3.00	100.00	经建科
29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	华港燃气集团任丘分公司成本核算审计费用					2.60	2.60	100.00	经建科
30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	追加工作经费					30.00	30.00	100.00	经建科
31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	调整优质粮食工程补助资金								经建科
32	任丘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				434.75		434.75	100.00	资环科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资金用途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和工

作任务，会计信息完整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绩效目标清晰准确，评价等级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

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